

京師大學堂

瞿立鶴

一、創設經過

鴉片戰爭以後，國人鑒於外侮日亟，國勢日危，乃羣議興學，以圖國家自強。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設同文館於京師，是爲京師設立新式學堂之嚆矢。甲午中日一役，我軍全潰，朝野人士，對同治以降所行西法頗表懷疑。咸認以往之新教育，僅重一技一藝之事，徒襲泰西皮毛，不足以應付時艱。欲使西法於中土生根，務必重視普通教育，研求高深學術。於是擬設大學堂，則爲興學之主要目標。我國於京師設立大學堂首倡其議者爲刑部侍郎李端棻。其於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公元一八九六年六月十二日）在「請推廣學校摺」中有言曰：

「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學，選民間俊秀子弟年十二至二十者入學，其諸生以上欲學者聽之。學中課程，誦四書、通鑑、小學等書，而輔之以各國語、言文字，及算學、天文、地理之粗淺者，萬國古史近事之簡明者，格致理之平易者，以三年爲期。省學選諸生年二十五以下者入學，其舉人以上欲學者聽之。學中課程，誦經史子，及國朝掌故諸書，而輔之以天文、輿地、算學、格致、製造、農、商、兵、礦、時事、交涉等學，以三年爲期。京師大學，選舉貢監年三十以下者入學，其京官願學者聽之。學中課程，一如省學。惟益加專精，各執一門，不遷其業，以三年爲期。……如此，則人爭濯磨，士知嚮往，風氣自開，技能自成，才不可勝用矣。」（註一）

李氏此疏奉上諭：「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該衙門於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公元一八九六年八月十一日）議覆。認爲「該侍郎所請於京師建設大學堂，係爲擴充官書局起見，應請旨飭下管理局大臣察度情形，妥籌辦理。」（註二）此摺奉旨依議。管理官書局大臣孫家鼐乃遵籌設立京師大學堂。認爲泰西之強，強於學，中國應仿而設之。奈因中外國情不同，且我經費不足，唯有量爲變通，不能全行仿辦。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公元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孫氏於「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中有云：

「泰西各國近今數十載人才輩出，國勢驟興，學校編於國中，威力行於海外。其都城所設之大學堂，規模闊整，經費充盈。敎習以數百計，生徒以數萬計。其學有四科者、五科者、六科者，仍廣立中學小學以次遞升，暗與中國論秀書升之古制

(164)

相合，遂以爭雄競長凌抗中朝，犖犖羣才取之宮中而皆備，非僅恃船堅礮利爲也。當茲事變日多，需才孔亟，以蓄艾臥薪之意，爲憲前毖後之方，亟應參仿各國大學堂章程變通辦理，以切時用。第各國分科立學，規制井然，而細繹其用心致力之端，終覺道器分形，略於體而詳於用，故雖勵精圖治，日進富強而雜霸規，爲未能進於三代聖王之盛治者，亦其學限也。況外國學校經費充濫，千狐集腋非一日所成，驟欲一蹴而幾，安得有此財也，此外國大學堂之法，亦有不能全行仿辦者也。」（註三）

孫氏強調，京師爲首善之區，亦不能因陋就簡。主張於京師適中地點，創建學堂，以崇體制。曰：

「書局初開，爲節省經費起見，暫賃民房，一切已多不便，今學堂將建，則講堂齋舍，必須爽垲宜人；儀器圖書，亦必庋藏合度。奉西國使署密，邇聞中國創立學校，亦將相率來游，若湫隘不堪，適貽外人笑柄。擬於京師適中之地，擇寬曠地，或購民房，創建學堂，以崇體制，先建大學堂一區。容大學生百人，四圍分建小學堂四所，每學容小學生三十人，堂之四周，仍多留隙地，種樹蒔花，以備日後擴充建設藏書樓博物院之用。」（註四）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元一八九六年十一月一日）盛宣懷，條陳自强大計，認爲「西國人才之盛，皆出於學堂」（註五）。指出「近日刑部侍郎推廣學校一摺，洞見本原」（註六），主張各省先設省學一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公元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六日）奏覆盛氏之摺，同意於京師、上海設大學堂。

光緒二十四年初（公元一八九八年二月）御史王鵬運又有開辦京師大學堂之請。是年正月二十五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五日）詔命軍機大臣、總署王大臣會議開辦京師大學堂章程。曰：

「御史王鵬運奏請開辦京師大學堂等語。京師大學堂迭經臣工奏請准其建立，現在亟須開辦，其詳細章程，着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妥籌具奏。」（註七），至是，京師大學堂遂得開始籌辦。

其後，德宗重用康有爲變法維新。是年四月十三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六月一日）御史楊深秀奏，請定國是。同年四月二十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六月八日）侍讀學士徐政靖亦請速定國是。德宗乃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國是詔，更新國是，變法自強。其於詔書中明示舉辦京師大學堂，並諭妥速議奏。曰：

「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修，各部院司、鑾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各官、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業，以期人才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徇私援引，致負朝廷諄諄告誡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註八）

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奉旨後，積極籌備，妥擬章程，唯倉卒不知所措。越二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三日）張謇與翁同龢長談，並爲擬定大學堂辦法。時舉人梁啓超在京，倡言興學，總理衙門乃遣人乞其屬章。啓超略取日本學規，參以本國

情形，草擬章程八十餘事。復經斟酌取舍，列舉八章，五十三節。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七月三日）由總理衙門會同軍機處奏呈開辦京師大學堂章程，曰：

「窃維今日中國亟圖自強，自必以育才興學爲要。總考歐美各國富強之故，實由於無人不學，無事不學，……中國當更新之始，京師爲首善之區，創茲鉅典，必當規模宏遠，條理詳備，始足以隆觀聽而育人才。臣等仰體聖意，廣集良法，斟酌損益，草定章程，規模略具，舉其要義，凡有四端：一曰寬籌理費。二曰：宏建學舍。三曰：慎選管學大臣。四曰：簡派總教習。提綱絜領，在此數者。」（註九）

同日，奉上諭，派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並命其妥爲辦理。上諭曰：

「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必須規模闊遠，始足隆觀聽而育人材。現據該王大臣詳擬章程，參倣泰西學堂，綱舉目張，尙屬周備。卽著照所擬辦理，派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辦事各員，由該大臣慎選奏派。至總教習綜司功課，尤須選擇學該中外之人，奏請簡派。其分教習各員，亦一並精選，中西並用。所需興辦經費，及常年款項，著戶部分別籌撥。所有原設官書局，及新設之譯書局，均並入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此次設立大學堂，爲廣育英材講求時務起見，該大臣務當督飭該教習等，按照奏定課程，認真訓迪，日起有功，用副朝廷振興實學至意。」（註十）

明日，復命奕劻、許應骙迅速辦理大學堂工程事務。奕、許二氏奉旨後，乃勘察校址，積極籌備校舍事宜。

孫氏蒞任後，物色人選，擬延工部左侍郎許景澄爲總教習。蓋許氏學貫中西，出使外洋多年，若允教習之任，必能衆望允符。乃於「籌辦大學堂事務請旨遵行疏」中奏言曰：

「大學堂事務，首在總教習得人，而京官之中，人品端正，學問優長者原不乏人。求其學該中外，通達政體，居心立品，又爲衆所翕望者則實難其選。伏見工部左侍郎許景澄學問淵通，出使外洋多年，情形熟悉，若以充教習之任，必能衆望允符。惟官階較大，現又未卽回京。臣思學堂之設，所以教育人才，與他項差事不同。如各省學政自侍郎以至編檢，皆可特旨簡放。學堂總教習，由皇上簡派侍郎充當，亦無不可。但係二品大員，請與臣皆不支薪水，同堂辦事，比督撫學政之例，似與體制亦無不合，如蒙俞允，許景澄未到京以前，總教習之任，卽由臣暫爲兼辦。臣尙兼有別項差務，恐照料未能周到，擬請准臣奏調一二員，除臣親自考查學務外，此一二員可以助臣心力所不及。」（註十一）

孫氏此疏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家鼐乃聘許氏爲總教習。復延張元濟爲總辦，元濟辭。改延黃紹箕，紹箕典試出，旋以憂去。余誠格繼爲總辦，朱祖謀、李家駒爲提調，劉可毅、駱成驥爲教員。此等人士多爲翰林。

六月初二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日）軍機處片交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命將地安門內馬神廟地方空間府第作爲大學堂暫

時開辦之所，朝野人士所議設之京師大學堂，前後歷時三年，校址始告確定。其所以若此，原因固然很多。主要因鑒於京師爲首善之區，學堂規劃，務求詳盡，校舍設備，足堪爲全國學堂之楷模，其時朝廷對於此一學堂之重視當可不難想見矣。

京師大學堂之校址雖告確定。但因馬神廟四公主府房屋年久失修，無法開辦上課。其時，御史張承縕請於五城添立小學堂及中學堂。六月初八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交諭旨：著孫家鼐酌核辦理。孫氏乃於六月十七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八月四日）議覆五城建立中學堂與小學堂。曰：

「今五城設立學堂，請卽飭下五城御史設立勸辦，應否暫借廟宇及將來建立學舍之處，均由五城御史隨時斟酌，定能日起有功。」（註十二）

同日奉上諭。著孫家鼐將京師大學堂與五城所設學堂統籌辦理，妥議具奏。上諭曰：

「京師現已設立大學堂，其外學堂應及時創立，俾京外舉貢生監等一體入學，廣爲造就，以備升入大學堂之選。著五城御史設法勸辦，務期與大學堂相輔而行，用副培養人才之至意。其大學堂章程，仍著孫家鼐條陳縷析，迅速妥議具奏。」（註十三）

孫氏認爲京師係首善之區，草昧經綸，動關久遠。尤須規模宏闊，條理詳備，始足開風氣而收實效。故其每日會集辦理各員，公同覈議，即不在學堂辦事之人，亦多方咨訪，廣益集思。總期受以虛心，任以實事，持以公心，矢以誠心，博取衆長，折衷一是，以仰副皇上作育人材振興國勢之至意。乃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八月九日）將現擬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八條呈報朝廷。主張先立仕學院，招取進士、舉人出身之京官入堂學習西學。聘丁韙良（W.P.A. Martin）爲總教習，總理西學。同時對於校舍修理工程，請飭趕辦。其於「奏陳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摺」中曰：

「至暫假房屋，是否由承修大臣查勘修理，仰由內務府修理，應候欽定。惟房一日不交，卽學堂一日不能開辦，擬請飭催趕辦，以期早日竣工，學務得以速舉，仰慰宸匱。」（註十四）

同日奉上諭。著孫家鼐按照所擬各節認真辦理。至於房舍著內務府尅日修理，交孫氏應用，毋稍延緩。上諭曰：

「所擬章程八條，大都參酌東西洋各國學校制度，暨內外臣工籌議與具奏，擬定辦法間有變通之處，縷晰條分，尙屬妥協，造端伊始，不妨博取衆長，仍須折衷一是。卽著孫家鼐按照所擬各節，認真辦理，以專責成。其學堂房舍，業經准令暫撥公所應用，交內務府量爲修葺，著內務府尅日修理，交管理大學堂大臣，以便及時開辦，毋稍延緩。」（註十五）

六月二十九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八月十六日）孫家鼐再奉諭旨，命其迅速開辦京師大學堂。並將辦理情形，卽日覆奏。上諭曰：

「現在京師設立大學堂，爲各國觀瞻所繫，應需功課書籍，尤應速行編譯，以便肄習。……其大學堂……亟應迅速開辦

，所需經費，如有不敷，准由孫家鼐一併隨時具奏。至大學堂借撥公所，疊經諭令內務府，尅日修葺移交，即著趕緊督催，先將辦理情形，卽日覆奏。國家昌明政教，不惜多發帑金，該大臣等務當督催在事人員，認真籌辦，務令經費綽有餘裕，庶幾茂矩闕規，推之彌廣，用副朝廷實事求是至意。」（註十六）

諭旨一再催促，其時朝廷對於創辦京師大學堂之迫切當可想見。內務府趕緊修葺校舍，孫氏積籌開課。嗣因維新派大行革新，操之過急。因此導致八月政變。守舊派當權，推翻一切新政。惟大學堂以萌芽早，得不廢。是年十月二十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三日）大學士孫家鼐上奏，開辦京師大學堂。至是，我國第一所新式大學，始正式上課。

二、學堂發展

戊戌政變，西后專權，新政並罷，唯大學堂以萌芽早，得以存。先開仕學館，於是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再增師範館。一切按原定計劃進行。唯其規模闊闊，所費甚多，引起舊臣不滿。御史吳鴻甲鑒於大學堂糜費過鉅，請歸併刪除。朝廷乃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元一八九九年五月六日）命孫家鼐認真整頓京師大學堂。其後，孫氏辭管學大臣，許景澄繼之。旋因義和團作亂，景澄以極諫被戮，教習劉可毅被戕，生徒四散，學務中止。兩宮西幸，召張百熙諧行，百熙慷慨陳詞，力請興學，乃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公元一九〇二年一月十日）派張百熙爲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命其悉心籌劃，隨時具奏。上諭曰：

「興學育才，實爲當今急務，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加意作養。前所建大學堂，應卽切實舉辦，著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務期端正趨向，造就通才，應如何裁定章程，並著悉心妥議，隨時具奏。」（註十七）

次日，復命將京師同文館歸入大學堂毋庸隸外務部。百熙接任後，「悉心考察，夙夜構思，一面查勘現在情形，一面豫籌將來辦法，計惟有欽遵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以仰副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惟是從前所辦大學堂，原係草創，本未詳備。且其時各省學堂未立，大學堂雖設，不過略存體制，仍多未盡事宜。今值朝廷銳意變法，百度更新，大學堂理應法制詳盡，規模宏遠，不特爲學術人心極大關係，亦卽爲五洲萬國所共觀瞻。天下於是審治亂，驗興衰，辨強弱，人才之出處於此，聲名之係於此，是今日而再議舉辦大學堂，非徒整頓所能見功，實賴開拓以爲要務，斷非因仍舊制數衍外觀所能收效者也。」（註十八）乃於光緒二十八年一月初六日（公元一九〇二年二月十三日）奏請朝廷，計劃添建講舍，先設預備科及速成科；後者分仕學館及師範館。另設譯局，並廣購書籍儀器。此疏奉旨依議，詔命悉心籌劃，逐漸擴充，所需經費，命各省督撫認解。

張氏接任後另一工作爲「謝去了丁韙良，韙良抗爭，與美使交涉久，卒索千金以去。百熙以桐城吳汝綸，德望爲時所服，遂以

(168)

直隸州奏請加五品卿銜，充大學堂總教習，當時蓋異數也。汝綸堅辭不起，百熙具衣冠詣汝綸，伏拜地下曰：『吾爲全國求人師，當爲全國生徒拜請也。先生不出，如中國何！』汝綸感其誠」（註十九），遂允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月初六日（公元一九〇二年二月十三日）命前知州吳汝綸充京師大學堂總教習，試用道張鶴齡爲副總教習，候補五品京堂于式枚爲總辦，編修李家駒、主事趙從蕃爲副總辦。又設編譯書局，以李希聖爲編輯總纂，王式通、孫寶瑄、羅惇疋、韓樸存、桂埴等副之。嚴復爲譯局總辦，林紓、嚴璩曾、宗鞏、易等副之。

光緒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元一九〇二年二月十九日）詔命宗室、覺羅、八旗等官學改設爲小學堂、中學堂，均歸京師大學堂辦理。同年二月二日（公元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一日）詔促各省將開辦學堂情形，詳晰具奏，不得敷觀望敷衍。此種措施，均爲百熙所籌劃者也。

張百熙於是年一月初六日（公元一九〇二年二月十三日）具奏籌辦大學堂情形摺內陳明：「將來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擬即全照大學規模，恭擬上聞。仍將現在所辦豫備科並附設之速成科，暨頒發各直省高等學、中學、小學各章程，一併奏請候旨遵行。」嗣奉上諭：「一切條規，將來卽以頒行各省，必當斟酌盡善，損益得中，期於有實效而無流弊。」因此，百熙除物色敎習等人選外，對於京師大學堂章程復加研究，悉心籌劃，並得其門人，南昌沈兆祉之助，「上溯古制，參考列邦」，擬定「全學章程」，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元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五日）奏呈，是所謂「欽定學堂章程」，亦卽「壬寅學制」，我國正式學制之濫觴也。此一章程，規定京師大學堂分預備科及專門科。前者分政、藝兩科，後者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科及醫術等七門。此奏隨卽奉上諭。曰：

「其京師大學堂，著責成張百熙悉心經理，加意陶鎔，樹之風聲，以收成效，期副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開辦之後，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仍著隨時審酌，奏明辦理。」（註二〇）

庚子以後，一大新政，祇有學務，百熙於管學任內，頗能熱心盡職。若慎選敎習，吸引新進，籌畫經費，製定章程，既有用人之柄，復有掌財之權。並擬於豐台購地一千三百餘畝，備建七科大學。種種設施，頗負時望。唯遭朝中舊臣猜忌。榮祿、鹿傳霖、瞿鴻機在樞府，皆不善百熙所爲，阻力紛起。尤其爲籌建七科大學事，劾者甚衆。百熙乃因陋就簡，再修馬神廟大學，復仕學、師範二館並改同文館爲繙譯科。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元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學。計考取仕學館學生五十七名，師範館學生七十九名。庚子之禍，校務中止，經年餘之整頓，始告恢復上課也。

百熙既遭舊臣猜忌，「御史王某密奏，言本朝定制，各部官皆一滿一漢，效能相維不敝；今大學僅一漢大臣，致成弊藪。請增滿大臣主其事。時榮慶以倉場侍郎超拜二部尚書，方被信任」（註二一）乃於光緒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公元一九〇三年二月七日）命榮慶會同張百熙管理大學堂事務。「命驟下，中外愕然。故事凡滿漢同官，必滿人執權。榮慶至，頗自負，百熙不能行其

志。榮慶旋入樞府，百熙益無權。」（註二二）

是年一月（公元一九〇三年二月）京師大學堂添設進士館，令新進士皆入肄業。三月（公元一九〇三年四月）該堂設譯學館，將原設繙譯科歸併於內。又添設醫學實業館，招生數十人，授中西醫學。

榮慶以蒙人資格，兼入樞府，權位遠在百熙之上，有意更改前章。時適張之洞在京，彼等乃奏請加派張之洞會同重訂全國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三日（公元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清廷又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二氏將現辦大學堂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實商訂，並將各省學堂章程一律釐訂，詳細具奏。之洞夙以提倡新學自負，拜此新命，欣然接受，乃遠採日本學制，近照欽定舊章，參以己見，斟酌取捨，七次易稿，並會同百熙、榮慶二氏具奏。清廷乃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元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明令頒佈，是所謂「奏定學堂章程」，亦即「癸卯學制」也。此一章程，規定京師大學堂先設豫備科，卒業後再入大學。京師大學堂須具經學、政治、文學、醫學、格致、農科、工科、商科等八科。

張之洞於會奏學堂章程時鑒於「學務一事，實爲今日自強要圖，必須一律舉行方有大效，關係至爲重要，條理又極精詳。各國均設有文部大臣，專司其事。……現在整頓京外大小學必須特設專員，方能專心致志，籌辦妥協」（註二三）復奏請朝廷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統全國學務。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公元一九〇四年一月十四日）朝廷改管學大臣爲學務大臣，命孫家鼐充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元一九〇四年二月六日）京師大學堂改管學大臣爲總監督，並命大理少卿張亨嘉充之。至此，管學大臣管理全國學務，而總監督則爲專管京師大學堂之學務也。如是該學堂原有兼管全國學堂之「行政」與其「教學」之權乃分道揚鑣也。

自「奏定學堂章程」頒訂後，全國學堂之創設與整頓，莫不以此爲準繩。京師大學堂亦不例外。光緒三十年二月（公元一九〇四年三月）該學堂將原設立之仕學館，併於進士館內。七月十三日（公元一九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停辦編譯局。是年，成立優級師範科。次年二月（公元一九〇五年三月）於前門外後孫公園另建校舍。將醫學實業館，改爲醫學館。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初六日（公元一九〇六年一月三十日）准張亨嘉開去總監督差使，遺缺於同月二十二日（公元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五日）由東三省學政，翰林院編修四品京堂李家駒接充。李氏蒞任後，大力革新，整頓學務。

是年五月初五日（公元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政務處議覆給事中、陳慶桂奏請推廣游學摺內，請學部設立法政學堂。學部乃於七月十七日（公元一九〇六年九月五日）奏請變通京師大學堂之進士館辦法，將是館堂舍籌辦別項學堂，俟擬定辦法，另行具奏。此疏奉旨允准，嗣後學部奏請將進士館改設爲京師法政學堂。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元一九〇七年二月二日）奉旨依議。乃於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元一九〇七年三月六日）改進士館爲法政學堂，分本科、別科、講習科。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元一九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學部奏改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爲京師優級師範學堂，並以五城中學堂地方爲

(170)

校址。此即後期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之前身也。

宣統元年三月初六日（公元一九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學部奏改京師大學堂預備科爲京師高等學堂。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元一九一〇年一月十日）學部奏，京師大學堂籌設經科、法科、文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醫科等七科分科大學，並於宣統二年一月初五日召開京師分科大學監督、提調及各教員等第一次會議，核定各種課程及書目，是月二十日（公元一九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科大學開學。查該堂自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成立以來，前後歷十又二年，經孫家鼐、許景澄、張百熙、榮慶、張亨嘉、李家駒、朱益藩、劉廷琛等人之努力，至是始具現代大學之規模。

宣統二年八月十八日（公元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京師大學堂總監督以該堂經科監督柯劭忞暫署，宣統三年十月初六日（公元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勞乃宣接長總監督。未幾，清室告亡，民國肇建，學制變更，京師大學堂乃改爲北京大學，故其一切設施亦隨學制之變革而異矣。

三、校舍設備

京師大學堂對校舍設備之建造與置製甚爲講究。該學堂首倡其議者刑部侍郎李端棻，於請推廣學校摺中主張於京師立大學堂，即強調「京師爲首善之區，不宜因陋就簡，示天下以樸，似當酌動帑藏，以崇體制」（註一四）。故指出京師大學堂應充實設備，設藏書樓，創儀器院，以求致用之學。李氏曰：

「厥有與學校之益相須而成者蓋數端焉。一曰設藏書樓：好學之士，半屬寒畯，購書既苦無力，借書又難其人，坐此固陋寡聞無所成就者不知凡幾。高宗純皇帝知其然也。特於江南設文宗、文淵、文瀾三閣，備庋秘籍，恣人借觀。泰西諸國，頗得此道，都會之地，皆有藏書，其尤富者，至千萬卷，許人入觀，成學之衆，亦由於此，今請依乾隆故事，更加增廣，自京師……設大書樓，……如此，則向之無書可讀者，皆得以自勉於學，無爲棄才矣。」

又曰：

「儀器院也：格致實學，咸藉試驗。無視遠之鏡，不足言天學；無測繪之儀，不足言地學；不多見礦質，不足言礦學；不習覩汽機，不足言工程之學。其餘諸學，率皆類是。……今請於所立諸學堂咸別設一院，購藏儀器，令諸學徒皆就試習，則實事求是，自易專精，……而學徒所成視昔日紙上空談相去遠矣。」（註一五）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議覆推廣學校摺」中亦主張「藏書樓、儀器院……均可於新立學堂中兼舉並行」。（註一六）其後，無論是管學大臣之奏摺，或皇上之詔諭，均強調京師大學堂必須規模闊遠，設備充實，爲各行省之倡。

查該學堂校舍之籌建，首先見諸行動爲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七月四日）德宗命奕劻、許應騤迅速辦理大學堂工程事務。奕、許二氏奉旨後，積極籌備校舍開工事宜。乃覓得景山下馬神廟，原清高宗額駁福長安故第，舊稱四公主府

爲校址。並於是年六月初二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二日）奉旨允准，作爲大學堂暫時開辦之所。唯該府年久失修，不堪使用。復詔諭總管內務大臣量爲修葺。六月二十二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八月九日）總管內務府奉上諭：

「學堂房屋業經准令暫撥公所應用，交內務府量爲修葺，著內務府尅日修理，交管學大臣，以便及時開辦。」（註二七）

該衙門乃派員前往查勘，統計該府空屋計三百四十餘間，破損情形嚴重，且改爲學堂，應如何修葺，始可適合教學之用，乃咨行管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派員查看，俟該衙門指明辦法即行開工。是月二十八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五日）孫家鼐率同總教習丁韙良及司員等前往勘察屋舍，隨卽將房間圖樣，粘簽貼說，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送內務府，請依圖修繕。其文曰：

「查公所係屬借撥暫用，應仍照原房規制修理，不改樣式，坍倒者補行修蓋；滲漏者分別勾抹；牆垣倒塌者補砌；門窗殘缺者修補，積土刨除即可，移交本學堂接收後，仍酌量布置，以期適用。惟原房無後窗者，必須一律改設，俾學生便於肄業，洋教習住房，擬在東北隅添造四合房一所，東南隅添造廚房一所。其學生住房，不敷甚多，擬在西院添造南北房十二層，每院內蓋西下房一大間，後院添造學生齋房三十間，馬號一所，全行修葺整齊。」（註二八）

內務府准該大臣所請，依照圖說，督飭廠商趕緊修繕。並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具奏，同日奉旨：「知道了」。該大臣一面進行修葺，一面籌劃經費。據承修司員等估計約需錢十一萬兩。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九月三日）奏請「飭下戶部，按照十成實銀，從速一併全數開放，以濟要工，而速蕪事」。（註二九）該奏同日奉旨依議。

是月二十九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九月十四日）管理大學堂事務大臣孫家鼐，率同總教習丁韙良前往馬神廟府第復勘校舍。發現原擬修理房間仍有應行更改添建之處。隨卽通知內務府。該府按該教習所指情形，嚴飭承修司員，督飭匠役，照式改作，以備學生便於肄業。至於東所內新建房間爲總教習丁韙良住居之所，丁教習認爲尚有應行布置之處，亦同時通知建造工匠依示改作。至是年八月初一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止。總管內務府修葺馬神廟府第作爲京師大學堂校舍之用者有東西所房間增垣影壁計：路北宮門三間、宮門兩傍八字牆二段、宮門前八字影一座、東朝房三間、東耳房六間、南房四間半、花園前抱廈一間、公主府正宮門三間、東宮門三間、西宮門三間、南到廳五間、轉角房三十間、中院二宮門三間、東宮門三間、西房六間、西房六間、迎安殿五間、東殿五間、西殿五間、轉角穿堂房十四間、寢殿五間、東西耳殿六間、東殿五間、耳殿四間、西殿五間、耳殿四間、轉角遊廊八間、月臺一座、佛樓十八間、前後院牆、西府額駙院東宮門三間、宮門兩傍八字牆二段、宮門前影壁一座、拐角朝房八間、牌樓門一座、南房十二間半、廚房院南房九間、海棠院南房九間、北穿堂五間耳房四間、迎安殿五

(172)

間、抱廈三間、耳房四間、東殿三間、西殿三間、轉角遊廊六間、東穿堂三間、西穿堂三間、垂花門一座、寢殿五間、耳殿二間、東殿三間、西殿三間、轉角遊廊十八間、東西穿堂遊廊四間、後閣七間、遊廊二十四間、東北角圍牆內北房、西北圍牆內北房三間、前後院牆、周圍牆等總共舊房三百六十四間半。

至於添建工程爲：迤東空院東北院，倣照西邊廳房式樣建蓋四合房一所，正房五間、耳房二間、東西廂房各三間、遊廊共十四間、垂花門一座、外南房五間、屏門二座共三十三間。東南隅添建廚房五開間，四合房一所，前後均安半截大窗戶共二十間。西院由北至南添蓋南北房十二層，每層三間，前後開窗，每院內蓋西下房一大間，共四十八間。後院由東至西添建學生齋房三十間。總共添建房屋一百三十一間。

前述各種房舍闢爲學堂教學之用者計爲天文、算學館、格致館、化學館、工程館、農功館、醫學館、律學館、英文館、法文館、俄文館、德文館、日本文館等。我國自同治以降至光緒二十四年止所設新式學堂甚多，但其校舍設備沒有一校較京師大學堂更爲完善者。朝廷對於該校之重視當可不言而喻矣。

八月政變，新政並罷，惟京師大學堂以萌芽早，得不廢。是年復增師範館。庚子之禍，學務中止。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公元一九〇二年一月十日）張百熙接長管學大臣，整頓校務。主張添建講舍，以備講習之用。光緒二十八年一月初六日（公元一九〇二年二月十三日）孫於「奏辦京師大學堂情形疏」中有言曰：

「查現在大學堂，從前係暫撥應用，原議本須另撥地面，以便陸續增造工醫等項專門學堂。今請仍照此議，將來另須撥地新造，方足以便推廣而壯規模。惟目前一切尙待推求，一面趕爲開辦，只好仍舊基修葺，並將附近地方增拓辦理。臣親往勘視，丈量學堂四面圍牆，計南北不過六十丈，東西不過四十丈，中間所有房屋，僅數講堂及敎習官役人等之用。其西北兩邊講舍，共計不足百間，非大加開拓萬萬不敷居住。現勘得學堂東西南三面，皆可拓開數十丈。其地面所有房屋，多係破舊民房。若公平估價，購買入官，所費當不甚鉅。此項新拓地面，即作爲增建學舍之需。……是增建講舍，實爲學堂首先應辦之事，不能不據實上陳者也。」（註三〇）

孫氏並主張增添書籍，廣購儀器，以備生徒閱讀、實驗之用。孫氏曰：

「查大學堂去歲先被土匪，後住洋兵，房屋殘燬不堪，而堂中所儲書籍儀器亦同歸無有。臣愚以爲大學堂功課，不外政、藝兩途。政學以博考而乃精；藝學以實驗而獲益。書籍、儀器兩項，在學堂正如農夫之粟，商賈之錢，多多益善。不特前所有固當買補，即前所無者亦宜添購，方足以考實學而得真才。查近來東南各省，如江南、蘇州、杭州、湖北、揚州、廣東、江西、湖南等處官書局，陸續刊刻應用書籍甚多，請准由臣咨行各省將各種調取十餘部不等。此外民間舊本，時務新書，並已譯未譯西書，均由臣擇定名目隨時購取，歸入藏書樓分別查考繙譯。至儀器一項，除算學家所用以測量，圖學家所用以

繪畫外，如水、火、氣、聲、光、電、化以及醫學、農專門應用甚多，不特每門皆有器具全副，即隨時試驗材料藥水等項，學生愈多，則購用愈繁；學問愈精，則考驗愈明，此類尤不可省。譬之武備而斬予槍礮子藥，而責以準頭命中必不能矣。現擬先向上海、日本等處購辦萬餘金以爲開辦普通要需。再籌定經費，向歐美各國廣購，歸入各專門應用，惟采買必須得人，價目務從核實，俟臨時由從訪通達誠樸之員遣往辦理，以期器歸實用，款不虛靡。」（註三一）

百熙此奏，奉硃批，詔命悉心籌畫，逐漸擴充。張氏乃遵旨而行經營改作，增建修葺，不一而足。其後，京師大學堂校舍再爲擴充。至大陸淪陷前後，該校校舍設備分於北平城內外二十餘處，農學院有農場、林場各一，醫學院有醫院、製藥廠各一，工學院工場正計劃中。學校圖書館存書六十萬冊。該校復與防痨協會合作，組織二百五十人病床之肺癆防治院。凡此種種，可見京師大學堂誠爲我國高等教育中校舍齊全，設備充實鮮有之學校之一。

四、教育目標

甲午以前，我國所設新式學校，對中學課程殊少重視。此一措施雖經守舊派大力反對，但維新派對彼等意見置若罔聞。認爲學校只要課以聲、光、電、化及言語文字等課程，則泰西器藝巧技便可移植中土。但經甲午中日一役，我軍全潰。同治以降三十餘年所行新教育之弱點暴露無遺。始承認西方火礮鐵甲、聲、光、電、化不能如是簡單搬遷過來。體認純粹軍備建設，乃至物質建設不足以救亡。以爲中國欲富強，除學習泰西器藝技巧外，對我固有文化亦不可忽視。因此教育思潮爲之一變。「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主張乃見諸於學堂課程之中。

學堂課程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爲目標而首肇其端者則爲京師大學堂。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公元一八九二年六月十二日）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主張京師設大學，其教育目標則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李氏曰：

「省學……課程，誦經史子，及國朝掌故諸書，而輔之以天文、輿地、算學、格致、製造、農、商、兵、礦、時事、交涉等學……京師大學……學中課程，一如省學。」（註三二）

同年，管理書局大臣孫家鼐，於七月十三日（公元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中贊同仿照西法於京師設立大學堂。其教育目標，主張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中學爲體，西學爲用。

孫氏曰：

「中國五千年來，聖神相繼，政教昌明，決不能效日本之舍己芸人，盡棄其學而學西法。今中國京師創立大學堂，自應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中學有未傳者以西學補充，中學有失傳者以西學還之；以中學包羅西學，不能以西學凌駕中學。此是立學宗旨，日後分科設教，及推廣各省，一切均應抱定此意，千變萬化，語不離宗。」（註三三）

(174)

體，西學爲用」爲目標。曰：

「近年各省所設學堂，雖名爲中西兼習，實則有西而無中，且有西文而無西學。蓋由兩者之學未能貫通，故偶涉西事之人，輒鄙中學爲無用。各省學堂既以洋務爲主義，即以中學爲具文。其所聘中文敎習，多屬學究帖括之流；其所定中文功課，斷未有盡舍本國之學而能講他國之學者。中國學人之大弊，治中學則絕口不言西學，治西學者亦絕口不言中學；此兩學所以終不能合，徒互相詬病若水火不相入也。夫中學體也，西學用也，二者相需，缺一不可。體用不備，安能成才。且既不論義理，絕無根柢，則浮慕西學，必無心得，祇增習氣。前者各學堂之不能成就人才，其弊皆由於此。且前者設立學堂之意，亦與今異。當同文館、廣方言館初設時，風氣未大開，不過欲培植譯人，以爲總署及各使館之用；故僅教語言文字，而於各種學問皆從略。此次設立學堂之意，乃欲培非常之才，以備他日特達之用，則其教法亦當不同。夫僅通西國語言文字之人，亦不能謂爲西學之人才明矣。西文與西學二者判然不同，各學堂皆專教西文，而欲成就人才必不可得矣。功課之完善與否，實學生成就所攸關，故定功課爲學堂第一要著。今力矯流弊。標舉兩義，一曰中西並重，觀其會通，無得偏廢；二曰以西文爲學堂之一門，不以西文爲學堂之全體，以西文爲西學之發凡，不以西文爲西學之究竟，宜昌明此意頒示各省。」（註三四）其後，京師大學堂之發展，無論是課程制度，或是教育設施，均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爲目標。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元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三日）張之洞、榮慶、張百熙等所呈「奏定學堂章程」，對於全國學堂之教育目標規定曰：

「至於立學宗旨，無論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爲本，以中國經史之學爲基，俾學生心術一歸於純正，而後以西學滌其智識，練其藝能，務期他日成材，各適實用，以仰副國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註三五）

至於京師大學堂，則以「謹遵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材爲宗旨」（註三六）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公元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六日）學部成立，其後該部乃頒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項爲全國教育宗旨。京師大學堂，爲全國學堂之楷模，其教育宗旨當準此而行。至清末宣統朝結束止，該校之教育目標仍未逾越此範疇。

五、學堂課程

關於京師大學堂之教育目標業經闡述甚詳。然欲達此目標，則有賴課程之安排。李端棻在推廣學校摺中，對京師大學堂課程

構想，前文內略有介紹，茲不贅言。管理官書局大臣孫家鼐，於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公元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中對京師大學堂之課程，擬別為十科。曰：

「學問宜分科也。京外同文方言各館，西學所教，亦有算學格致諸端。徒以志趣太早淺嘗輒止，歷年既久，成就甚稀，不立專門，終無心得也。今擬分十科：一曰天學科，算學附焉；二曰地學科，礦學附焉；三曰道學科，各教源附焉；四曰政學科，西國政治及律例附焉；五曰文學科，各國語言文字附焉；六曰武學科，水師附焉；七曰農學科，種植水利附焉；八曰工學科，製造格致各學附焉；九曰商學科，輪舟鐵路電報附焉；十曰醫學科，地產植物各化學附焉。」（註三七）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七月三日）總理衙門會軍機處所奏呈之京師大學堂章程，主張該堂之課程分溥通學與專門學兩類。前者學生皆當通習；後者每人各占一門。其溥通學為：

「經學第一、理學第二、中外掌故第三、諸子第四、初級算學第五、初級格致學第六、初級政治學第七、初級地理學第八、文學第九、體操第十。」（註三八）

其專門學為：

「英國語言文字第十一、法國語言文字第十二、俄國語言文字學第十三、德國語言文字學第十四、日本國語言文字學第十五、高等算學第十六、高等格致學第十七、高等政治學第十八（法律學歸此門）、高等地理學第十九（測繪學歸此門）、農學第二十、礦學第二十一、工程學第二十二、商學第二十三、兵學第二十四、衛生學第二十五（醫學歸此門）。」（註三九）

並規定溥通學應讀之書，皆為上海編譯局纂成之書，按日課授，無論何種學生，三年之內必須將本局所纂之書全數卒業，始得領學成文憑。至於專門學中五國語言文字，凡學生每人自認一種，與溥通學同時並習，其功課書悉用各國元本。其他專門學俟溥通學卒業後，每生各占一門或兩門。其已習西文之學生，即讀西文各門讀本之書。其未習西文之學生，即讀編譯局譯出各門之書。

京師大學堂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三日）開學，先設仕學館，再增師範館。庚子以後，擴充增建，設預備科及速成科。前者分政、藝二科；後者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科及醫科等七科。其課程規定如次：

預備科：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元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五日）張百熙奏呈之「欽定學堂章程」，將京師大學堂分預備科及專門科二級。前者分政、藝二科；後者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科及醫科等七科。其課程規定如次：

(176)

政科：分倫理、經學、諸子、詞章、算學、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物理、名學、法學、理財學、體操等目；
藝科：分倫理、中外史學、外國文、算學、物理學、化學、動植物學、地質及礦產學、圖畫、體操等目。

專門科：

政治科：分政治學、法律學兩目；

文學科：分經學、史學、理學、諸子學、掌故學、詞章學、外國語言文字學等七目；

格致科：分天文學、地質學、高等算學、化學、物理學、動植物學等六目；

農業科：分農藝學、農業化學、林學、獸醫學等四目；

工藝科：分土木工學、機器工學、造船學、造兵器學、電器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採礦、冶金等八目；

商業科：分簿計學、產業製造學、商業語言學、商法學、商業史學、商業地理學等六目；

醫術科：分醫學、藥學兩目；

此一課程雖經公布，但未付諸實施。明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元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張之洞等所呈之「奏定學堂章程」，根據此項章程，京師大學堂分預備科及分科大學。其課程規定如次：

預備科：該科課程分三類：

第一類：預備升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及商科等大學。其課程：人倫道德、經學大意、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辨學、法學、理財學、體操。

第二類：預備升入格致科、工科、農科等大學。其課程：人倫道德、經學大意、中國文學、外國語、拉丁語、算學、物理、化學、地質、圖畫、體操。

第三類：預備升入醫科大學。其課程：人倫道德、經學大意、中國文學、外國語、拉丁語、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操。第三年均設有選科及隨意科。三類學生皆可加習。

分科大學課程：

經科：周易學門、尚書學門、毛詩學門、春秋左傳學門、春秋三傳學門、周禮學門、儀禮學門、禮記學門、論語學門、孟子學門、理學門。以上各門由學生各自專習一門。

政治科：政治門、法律門。由學生各自專習一門。

文學科：中國史學門、萬國史學門、中外地理學門、中國文學門、英國文學門、法國文學門、俄國文學門、德國文學門、日本文學門。由學生各自專習一門。

醫科：醫學門、藥學門。由學生各自專習一門。

格致科：算學門、星學門、物理學門、化學門、動植物學門、地質學門。由學生各自專習一門。

農科：農學門、農藝化學門、林學門、獸醫學門。由學生各自專習一門。

工科：土木工學門、機器工學門、造船學門、造兵器學門、電氣工學門、建築學門、應用化學門、火藥學門、採礦及冶金學門。由學生各自專習一門。

商科：銀行及保險學門、貿易及販運學門、關稅學門。由學生各自專習一門。

以上各科大學課程，每門均分三類：即主課、輔助課及隨意科。每門以本門研究法為主課，以與此門相關之學為輔助課。

宣統元年三月初六日（公元一九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改預科為京師高等學堂，旋即重訂分科學制。京師大學堂改為七科。

其課程是：

經科大學：以四書為通習，分三門：有毛詩門、周禮門及春秋左氏傳門。

文科大學：以四書大學衍為通習，分二門：有中文門及外國文門。

政法科大學：分法律門及政治門。

格政大學：分化學門及地質門。

農科大學：設農學門。

工科大學：分土木學門及採礦冶金門。

商科大學：分銀行學門及保險學門。

民國肇建，學制變更，京師大學堂，改為北京大學，其課程當隨之而異。本文因受題目所限，無法一一介紹，亦希見諒。

六、教育制度

京師大學堂於光緒二十四年秋始正式開學，該學堂之教育制度於是年以前雖有許多意見，咸屬紙上空談，學堂未建，雖有良法美意，亦無法付諸實施。但此等構想並未落空，均納入於是年五月十五日（公元一八九八年七月三日）所奏定之「京師大學堂章程」之中。根據該項章程之規定，京師大學堂不僅為全國學堂之楷模，且為兼管全國教育行政之機構。該項章程第一章總綱內曰：「京師大學堂，為各省之表率，萬國所瞻仰；規模當極宏遠，條理當極詳密；不可因陋就簡，有失首善體制。」又曰：

「各省近多設立學堂，然其章程功課皆未盡善，且體例不能劃一，聲氣不能相通。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歸大學堂統轄，一氣呵成；一切章程功課，皆當遵依此次所定，務使脈絡貫注，綱舉目張。」（註四〇）

(178)

同時在「各省之中學堂草創設立猶未能偏」之際，而京師大學堂「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意，就中分列班次，循級而升，庶幾兼容並包，兩無窒碍」。（註四一）

至於學生入學之資格，別爲兩項：第一項爲諭旨所列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上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之願入學堂肄業者。第二項爲各省中學堂學成領有文憑咨送來京肄業者。並將學生分爲兩班。其治各種溥通學已卒業者，作爲頭班。現治溥通學者，作爲二班。第一項學生投考到堂之始皆作爲二班，以漸而升。第二項學生咨送到堂時，先由總敎習考試，如實係溥通學而卒業者，卽作爲頭班，未卒業者則爲二班，俟補足後乃升。

至於學生名額，暫以五百人爲限。其第一項學生，額設三百人。第二項學額設二百人。若取額已滿續行投到、咨到者，暫作爲外課生，俟缺出乃補。此五百額，分爲六級，依同文館之例。據功課之優劣，以第其膏火之多寡。第一級三十人，每人每月膏火二十兩；第二級五十人，每人每月膏火十六兩；第三級六十人，每人每月膏火十兩；第四級一百人，每人每月膏火八兩；第五級一百人，每人每月膏火六兩；第六級一百六十人，每人每月四兩。外課生，不給膏火。

對學生之考課，規定甚嚴。凡學生留學補額，寧缺無濫；六級遞升，寧嚴毋寬，以昭慎重。其有在優級者，或功課不如格，則隨時黜降，以優者補升。或犯堂規，輕者降爲外課生，重者擯出。同時前三級學生中，選其高才者作爲師範生，專門講求教授之法，爲他日分往各省學堂充當敎習。爲使師範生有所考驗，另擇年在十六以下十二以上者作爲小學生，別立小學堂於堂中，作爲師範生實習之用，如是實爲一舉兩得。

同時，因鑑於前者所設各學堂，所以不能成就人才之故，雖由功課未能如法，敎習未能得人，亦由國家科第仕進不出此途，學成而無所用；故高才之人不肯就學。今既創此盛舉，必宜力矯前弊，變通制度。規定「各省上自省會下及府州縣，皆須一年內設立學堂，府州縣謂之小學，省會謂之中學，京師謂之大學，由小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經濟生員升入中學，由中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舉人升入大學，由大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進士，引見授官。旣得舉人者，可以充各處學堂敎習之職；旣得進士者，就其專門，各因所長授以職事以佐新政。」（註四二）

至於行政人員與敎習之資格及職掌亦有規定。該堂設管學大臣一員，以大學士、尙書侍郎爲之，略如國子監事務大臣之職。另設總敎習一員，不拘資格，由特旨擢用，略如國子監祭酒、司業之職。至於敎習，則設分敎習漢人二十四員，由總敎習奏調，略如翰林院五經博士國子監助教之職。其西人爲分敎習者不以官論。此外設總辦一人，提調八人，供事十六員、謄錄八員、藏書樓提調一員及供事十員、儀器院提調一員及供事四員，以上各員除監學大臣外，皆須常川駐紮學堂，以專責成。同時，京師大學堂對於堂中分敎習亦予鼓勵。其能實心敎授著有成效確有憑證者，皆三年一保舉。原係生監者，賞給舉人；原係舉人者，賞給進士，引見授職；原係有職人員者，從異常勞績保舉之例，以爲盡心善誘者勸。總之，敎習因授以科名，勵其奮勉之心，對提高敎

學效能則獲益匪淺也。

七、檢討

綜上所述，可知京師大學堂之設，較同文館遲三十餘歲。往昔所行新教育，經多年考驗，其成敗得失，歷歷可見。京師大學堂係針對此種利弊而立。就其教育目標言：以前所設學堂，多重泰西器藝技巧之學習，忽視此種器藝技巧之基礎學科，尤其忽視我國固有文化，故仿行西法之新教育在我行之三十多年，而泰西器藝技巧未能在我中土生根。京師大學堂之教育則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爲目標，意在培養中西均通，體用兼赅之建國人才，此乃教育上一大進步也。

就教育制度言：以前所設學堂，多屬一級制。在上既無繼續研究之機構，在下又無預備之學校。而京師大學堂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意，學生可循級而升，兼容並包。此乃現代學制中「上下構通、左右逢源」應有之機能也。

就學堂行政言：以前所設學堂，僅係教學機構，無關其他學校，而京師大學堂，不僅爲教學機構，且各省學堂皆歸大學堂統轄。一切設施，爲全國學堂之楷模。故其負有教學與管理全國學校雙重任務。

總之，京師大學堂，爲我國第一所新式大學，該校自創設後，爲我國培養人才甚多，目前我國各界上層人士，多爲該學堂之畢業生徒，故今日臺灣之能如此進步，京師大學堂教育之貢獻實匪鮮淺也。

註一：李端棻：請推廣學校摺，載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五上，學校，頁一。

註二：總理衙門：議覆推廣學校摺，載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五上，學校，頁三。

註三：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載前書，卷五，學校，頁五。

註四：同前。

註五：盛宣懷：愚齋存稿，奏疏，條陳自强大計摺，卷一，頁三。

註六：同前。

註七：上諭：命軍機大臣總署平大臣合議開辦京師大學章程議，載光緒二十四年中外大事彙記，頁六。

註八：上諭：定國是詔，載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四一八，頁十五。

註九：總理衙門會同軍機處奏：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載光緒朝東華錄，卷一百四十五。

註十：上諭：派孫家鼐管理京師大學堂事務著意辦理諭，載清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百四十五。

註十一：孫家鼐：籌辦大學堂事務請旨遵行疏，載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冊，頁一四七。

註十二：孫家鼐：議覆五城建立中學堂小學堂疏及上諭，載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百四十六。

(180)

註十三：同前。

註十四：孫家鼐：奏陳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摺，載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百四十六。

註十五：上諭，載光緒二十四年中外大事彙記，頁十八。

註十六：上諭：著認真籌辦譯書局京師大學堂諭，載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四二三，頁十二。

註十七：上諭：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諭，載皇朝蓄艾文編，卷十六，學校三，頁三八。

註十八：張百熙：奏辦京師大學堂情形疏，載皇朝蓄艾文編，卷十六，學校三，頁三九。

註十九：羅惇融：京師大學堂成立記，載庸言，第一卷，第十三號，民國二年六月一日天津庸言報館出版。

註二〇：上諭：載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百七十四。

註二一：同十九。

註二二：同前。

註二三：張之洞：請專設學務大臣片，載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六一，頁二二。

註二四：同註一。

註二五：同前。

註二六：同註二。

註二七：總管內務府奏爲查勘大學工程摺，載文獻叢編，上，頁五六〇。

註二八：總管內務府奏爲照圖修造大學堂工程摺，載文獻叢編上，頁五六〇。

註二九：總管內務府奏爲估修大學堂請款數目摺。載文獻叢編上，頁五六一。

註三〇：同註十八。

註三一：同前。

註三二：同註一。

註三三：同註三。

註三四：總理衙門會軍機大臣：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附章程清單，載皇朝蓄艾文編，卷十五，學校二，頁三十一。

註三五：奏定學堂章程，載大清光緒新法令，第十一冊、第十二冊，教育一一一教育二。

註三六：同前。

註三七：同註三。

註三八：同註三四。

註三九：同前。

註四〇：同註三四。

註四一：同前。

註四二：同前。

(本著作爲得國科會經費補助之一)